

关于补扣五险一金个人应缴部分差额的情况说明

各位教职工：

根据省人社厅、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调整基数要求，学校对教职工 2023 年五险一金缴费基数调整，现已审核通过。具体说明如下：

一、补缴时间段

养老保险补缴时间段：2023 年 1 月至 10 月

医疗保险补缴时间段：2023 年 1 月至 10 月（1-6 月补缴金额未出账）

公积金补缴时间段：2023 年 7 月至 10 月

二、补缴金额

根据个人实际缴费基数与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之间的差额计算。具体金额可咨询人事处（劳资科）。

三、补缴方式

根据个人补缴金额分档分月从 12 月起在工资中扣除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因公积金基数一年只能调整一次，2023 年新增开户的教职工需待明年调整基数的时候统一调整。

特此说明。

